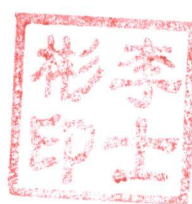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47-1

矿山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泽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9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83.44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泽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796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0.4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76.38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8.78万吨=17.56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17.56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47-2

矿山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泽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9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35.76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泽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796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0.4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3.44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34384.62千克=13.41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拾叁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	13.41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因延续自愿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该矿山与国家矿产地贵州省修文县乌栗铝土矿区重叠。2010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已处置过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51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矿山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167.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52 万吨，处置铝土矿价款 307 万元，价款已缴清。（办文编号 001-08-20094647）。

根据《关于〈贵州省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9 号），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备案的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183.4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50.85 万吨，镓保有金属量 35.76 吨（35760 千克）。根据《关于〈贵州省修文县泽希矿业有限公司修文县谷堡乡小屯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796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0.4 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

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约为 176.38 万吨（ $183.44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0.4 \text{ 年} \approx 176.38 \text{ 万吨}$ ）、镓矿约为 34384.62 千克（ $35760 \text{ 千克} \times 10 \text{ 年} / 10.4 \text{ 年} \approx 34384.62 \text{ 千克}$ ），还有铝土矿 7.06 万吨（ $183.44 \text{ 万吨} - 176.38 \text{ 万吨} = 7.06 \text{ 万吨}$ ）、镓矿 1375.38 千克（ $35760 \text{ 千克} - 34384.62 \text{ 千克} = 1375.38 \text{ 千克}$ ）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未进行处置，待矿山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8.78 万吨（ $176.38 \text{ 万吨} - 167.6 \text{ 万吨} = 8.78 \text{ 万吨}$ ），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17.56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8.78 \text{ 万吨} = 17.56 \text{ 万元}$ ）；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13.41 万元（ $3.9 \text{ 元/千克} \times 34384.62 \text{ 千克} \approx 13.41 \text{ 万元}$ ）。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铝土矿、镓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0.97 万元（ $17.56 \text{ 万元} + 13.41 \text{ 万元} = 30.97 \text{ 万元}$ ）。